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錢超華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沒字第104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錢超華前於民國113年8月3日16時25分許，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員警通知至警局報到，並在其身上扣得如附表所示，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菸油2罐（毛重分別為6.5468公克、12.0390公克）、電子菸2支（含菸彈），被告施用毒品犯行為為他案觀察、勒戒之效力所及，而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140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而上開物品，係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聲請意旨贅引第38條第1項，應予刪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錢超華所涉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經檢察官認其施用毒品之時間，應為其前案施用毒品案件之觀察、勒戒效力所及，因而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113年度毒偵字第4140號

01 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且經本院核閱全案卷證無訛，堪認  
02 屬實。

03 (二)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菸油1罐經送驗結果，確檢出第二  
04 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05 及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異丙帕酯成分；編號2所示之菸油1  
06 罐經送驗結果，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編號  
07 3所示之電子菸（含菸彈）2支經送驗結果，確檢出第二級毒  
08 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及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異丙帕酯成  
09 分，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10 表、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8月20日草療鑑字第113080  
11 0227號鑑驗書、扣案物品照片5張、113年度安保字第1672  
12 號、113年度保管字第6698號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附卷可稽，  
13 足認上開物品確為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無訛，應沒收銷燬  
14 之。又盛裝上開菸油之菸油瓶，及含有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  
15 安非他命之電子菸（含菸彈）2支，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  
16 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而一併沒收銷燬  
17 之，是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至送驗  
18 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併予敘  
19 明。

20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21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宜璇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巫惠穎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備 註
1	菸油1罐	(一)檢品編號：B0000000

		<p>(二)驗餘淨重：4.1939公克</p> <p>(三)檢出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異丙帕酯成分</p> <p>【參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8月20日草療鑑字第1130800227號鑑驗書】</p>
2	菸油1罐	<p>(一)檢品編號：B0000000</p> <p>(二)驗餘淨重：9.7974公克</p> <p>(三)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p> <p>【參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8月20日草療鑑字第1130800227號鑑驗書】</p>
3	電子菸（含菸彈）2支	<p>(一)指定鑑驗其中1支，檢品編號：B0000000</p> <p>(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異丙帕酯成分</p> <p>【參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8月20日草療鑑字第1130800227號鑑驗書】</p>